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09 号）。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答复和资料补充进行了公告，并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为不影响相关事项的继续推进，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除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限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